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周嘉慧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72

電子信箱：chcho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00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000242A0C_ATTACHMENT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1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024號公告新
化學物質屬標準登記第二級至第四級經取得中央環境保護
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後，得免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
6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准登記之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我國化學物質登錄與登記制度，為本部與行政院環境
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跨部會合作分工運作，由環保署
設置統一窗口對外受理申請案件，採兩部署共同審查，統
一窗口彙整通知之作業模式。
- 二、為進一步簡化新化學物質登記（錄）之行政流程，降低業
者申請核准之負擔，經本部與環保署會商結論，依新化學
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，新化學物質
屬標準登記第二級至第四級者，其製造者或輸入者已依法
取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後，得免向本部申請
核准登記，本部亦不再另發給核准登記文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總工會、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中美國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德國經濟辦事處、法國工商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

副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健康安全處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電 2020/01/31 文
交 摘 章

裝

訂

線



29